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3年8月8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健先生，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50%，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陆健先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就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有相关制度安排，尚需进一步细化形成专门的制度。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内审顾问 1 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长陆健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8
股东大会	5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共 1 次，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做了现场见证。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1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3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共七项：议案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召开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熊伟就议案一至议案五投反对票。

二、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共一项：《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熊伟就该议案投反对票。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共六项：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熊伟就议案一至议案五投反对票。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及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嫌违规事项为：（1）公司先后于2017年、2019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后于2020年、2021年分别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2017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2）公司于2013年至2017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年，公司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2020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720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要求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深刻理解业务形态，厘清履约义务，使挂牌公司会计政策更加清晰反映业务实质。

b) 公司组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

于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董事长、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

c)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有效管控：

d) 充分发挥年审机构的专业作用，强化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对于前期财务核算中存在的差异或不规范的地方，会逐项进行调整，在年度财务审计时进行更正。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